

沁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技术方案

沁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与引用标准	1
1.3 适用范围	2
2 各类噪声标准使用区区域范围	2
2.1 概况	2
2.2 沁县城市区域各适用区的区块说明	3
3 环境管理要求	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全县声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特编制该区划。该区划对强化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管理、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沁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 编制依据与引用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1.2.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5年01月01日执行；

1.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0年4月1日执行；

1.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08年10月1日执行；

1.2.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08年1月10日执行；

1.2.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年7月1日执行；

1.2.7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2525-90) 修改方案，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08年10月1日执行；

1.2.8 《声学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T3222-94)，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8 月 1 日执行；

1.2.9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2 年 1 月 1 日执行；

1.2.1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2.11 《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3 适用范围

根据《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沁县区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即北至沁县第五中学（含）——春英畜禽养殖场（含）——聚生元特产开发公司（含）、西至沁县城关预制厂（含）——G208 国道——环湖路——铜堤路——浊漳西源、南至沁县晋汾高粱开发有限公司（含）、东至南石堠村（含）——合庄村（含）——长胜村（含）——段柳村（含），面积为 15.62 平方公里。本次区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城市用地功能类型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和用地现状来确定。调查基准年为 2024 年。

2 各类噪声标准使用区区域范围

2.1 概况

根据《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次噪声功能划定为 13 个适用区域，分别为：

0 类区-----0 个

1 类区-----7 个

2类区-----6个

2.2 沁县城市区域各适用区的区块说明

2.2.1 0类标准适用区 [执行标准 50-40dB(A)]

无0类标准适用区

2.2.2 1类标准适用区 [执行标准 55-45dB(A)] 区域面积合计: **7.80km²**

- I 该区域位于太焦铁路东部沿线, 北起定昌镇, 南至南石堠村;
- II 该区域位于太焦铁路以东, 包括合庄村;
- III 该区域位于漳河大桥——春英畜禽养殖场以南, 友谊街以北, 北寺上村——太焦铁路以西, 国道208——漳河东路以东;
- IV 该区域位于沁州湖南路——友谊街以南, 沁州黄北路——国道208以东, 西湖美景小区——湛泉路以北, 漳源北路——漳源南路——铜堤路以西;
- V 该区域位于太焦铁路部, 包括长胜村;
- VI 该区域位于太焦铁路东侧、石段线南侧, 包括段柳村;
- VII 该区域北至长江街, 西至铜堤路——青南路, 南至沁县汽车总站, 东至沁州南路。

2.2.3 2类标准适用区 [执行标准 60-50dB(A)] 区域面积合计: **4.91km²**

- I 该区域位于西部, 包括迎春村及其南部的工业区(沁县万强商贸有限公司、沁县城关预制厂、山西德运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伯益汽车人连锁服务站等);

II 该区域位于沁县第五中学——友谊街以南，国道 208——沁州黄北路以西，沁县隆丰石材经销部——中黄特肥——沁县第五中学以东，浊漳河——沁州湖南路以北；

III 该区域位于友谊街以南，漳源北路——漳源南路——铜堤路以东，长江街以北，太焦铁路以西；

IV 该区域位于定昌镇以东的区域，包括舒雅农家酒店、聚生元特产开发公司、成成石材等；

V 该区域位于长江街以南，石段线以北，沁州南路以东，太焦铁路——沁县华阳供热公司以西。

VI 该区域位于南部，包括北至沁县鸿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南至沁县晋汾高粱开发有限公司的沿线区域。

2.2.4 4类标准适用区

(1)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的划分

①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

②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50m \pm 5m$ ；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35m \pm 5m$ ；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0m \pm 5m$ 。

(2) 铁路两侧区域的划分

城市规划确定的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不计相邻建筑物的高度，其原则和方法同 2.2.4 ②。

(3) 沁县城市主要交通干道情况见表 1。

表 1 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划分情况表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主干道	国道 208、友谊街、沁州北路、沁州中路、沁州南路、长江街、铜堤路、临漳北路、临漳南路、育才西街、育才东街、青南路
次干道	沁阳西街、沁阳东街、湛泉路、漳源北路、漳源南路、闻莺路
区域面积合计	2.91km ²

3 环境管理要求

- (1) 客运和物流场地区域按交通干线两侧处理，执行 4 类标准。
- (2) 如出现相邻不同类型功能片区之间噪声污染事件，按高级别类型功能区标准执行。